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附註2) _____ 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須(a)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及(b)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